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3 CP

限量发行

CE/11/3.CP/209/1

巴黎，2011年1月18日

原件：法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 II 号会议厅

2011年6月14--17日

临时议程项目 1: 选举缔约方会议的一名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以及一名报告员

需做出的决定：第 3 段。

1.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5 条）规定，会议应选举出一名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以及一名报告员。缔约方会议也可考虑选举出一个由六名成员组成的主席团，这六名成员分别来自教科文组织大会设立的各选举组（见附件）。

2. 该主席、副主席以及报告员的任期开始于本届常会的开幕之日，终止于缔约方会议下一届常会的开幕之日，届时，将选举新一任主席团。

3. 决议草案 3 CP 1

缔约方会议，

1. 选举***（姓名/缔约方）为缔约方会议主席；
2. 选举***（姓名/缔约方）为缔约方会议报告员；
3. 选举***（缔约方）、***（缔约方）、***（缔约方）、***（缔约方）为缔约方会议副主席。

附 件

教科文组织选举组

第 I 组

德国	芬兰	摩纳哥
安道尔	法国	挪威
奥地利	希腊	荷兰
比利时	爱尔兰	葡萄牙
加拿大	冰岛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塞浦路斯	以色列	圣马力诺
丹麦	意大利	瑞典
西班牙	卢森堡	瑞士
美利坚合众国	马耳他	土耳其

第 II 组

阿尔巴尼亚	俄罗斯联邦	捷克共和国
亚美尼亚	格鲁吉亚	罗马尼亚
阿塞拜疆	匈牙利	塞尔维亚
白俄罗斯	拉脱维亚	斯洛伐克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立陶宛	斯洛文尼亚
保加利亚	黑山	塔吉克斯坦
克罗地亚	乌兹别克斯坦	乌克兰
爱沙尼亚	波兰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第 III 组

安提瓜和巴布达	多米尼克	巴拿马
阿根廷	萨尔瓦多	巴拉圭
巴哈马	厄瓜多尔	秘鲁
巴巴多斯	格林纳达	多米尼加共和国
伯利兹	危地马拉	圣基茨和尼维斯
玻利维亚	圭亚那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巴西	海地	圣卢西亚
智利	洪都拉斯	苏里南
哥伦比亚	牙买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哥斯达黎加	墨西哥	乌拉圭
古巴	尼加拉瓜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 IV 组

阿富汗	哈萨克斯坦	菲律宾
澳大利亚	吉尔吉斯斯坦	大韩民国
孟加拉国	基里巴斯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不丹	马来西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	马尔代夫	萨摩亚
柬埔寨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新加坡
中国	蒙古	斯里兰卡
斐济	缅甸	泰国
库克群岛	瑙鲁	东帝汶
马绍尔群岛	尼泊尔	汤加
所罗门群岛	纽埃	土库曼斯坦
印度	新西兰	图瓦卢
印度尼西亚	巴基斯坦	瓦努阿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帕劳	越南
日本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 V 组

(a)

南非	加纳	中非共和国
安哥拉	几内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贝宁	赤道几内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博茨瓦纳	几内亚比绍	卢旺达
布基纳法索	肯尼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布隆迪	莱索托	塞内加尔
喀麦隆	利比里亚	塞舌尔
佛得角	马达加斯加	塞拉利昂
科摩罗	马拉维	索马里
刚果	马里	斯威士兰
科特迪瓦	毛里求斯	乍得
吉布提	莫桑比克	多哥
厄立特里亚	纳米比亚	赞比亚
埃塞俄比亚	尼日尔	津巴布韦
加蓬	尼日利亚	
冈比亚	乌干达	

(b)

阿尔及利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阿曼
沙特阿拉伯	约旦	卡塔尔
巴林	科威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埃及	黎巴嫩	苏丹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摩洛哥	突尼斯
伊拉克	毛里塔尼亚	也门